



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 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第六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8-06

采购人：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设备购置) 招标公告

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8

项目名称：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305.7 万元（其中：第一包 66.05 万元、第二包 20.47 万元、第三包 16.53 万元、第四包 122.47 万元、第五包 76.81 万元、第六包 3.37 万元）

最高限价：305.7 万元（其中：第一包 66.05 万元、第二包 20.47 万元、第三包 16.53 万元、第四包 122.47 万元、第五包 76.81 万元、第六包 3.37 万元）投标人高于各包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包，选择六家中标企业）

包号	包段内容	预算价（万元）
第一包	崇信县幼儿园：购置安装幼儿户外设施设备、幼儿班生活设备、托班生活设备及游戏设施、材料等设施设备；	66.05
第二包	崇信县第二幼儿园：购置智能平板显示设备、晨检机器人、大型户外玩具等设施设备；	20.47
第三包	崇信县第三幼儿园：购置并安装一座	16.53



	成品门房及部分玩教具；	
第四包	崇信县第四幼儿园：采购室内外保教玩具、教室直饮水机、幼儿衣帽柜及幼儿图书绘本；	122.47
第五包	崇信县第五幼儿园：安装监控系统及一套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购置教学一体机两台、户外大型组合教玩具一组、桌面玩具及幼儿骑车若干套等设施设备；	76.81
第六包	崇信县第四幼儿园：学习类（绘本）	3.3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制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



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六包投标人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及本项目的需求，项目第一包、二包、三包、五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



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



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52 号

联系方式：0933-6121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联系方式：13809336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33-6121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52 号 联系方式：0933-612133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3809336663
3	项目名称	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设备购置）（第六包）
4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18-06
5	资金来源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7	项目预算	3.37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制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一包、二包、三包、五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	--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偏 差	☒ 不允许 ☐ 允 许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计量单位	/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的电子版为准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 1 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 U 盘一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 Word、PDF 两种格式),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 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003 室



		收件人：周女士 电 话：13809336663 密封要求：无。
19	《投标文件》 正副本封面格 式	详见第六章 第一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	《投标文件》 密封袋封面格 式	无
21	电子版投标 文件密封格式	无
22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 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23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mce. 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mce. 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
--	--	---



	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
--	--



		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三条规定。 联系电话：13809336663 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003 室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前附表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29	资格审查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



		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32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3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3.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货物、材料参数，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材料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验、运输、装卸、税金、人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场地交易费为 3000 元），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



		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	--	--

二、总 则

2.1 定义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详见《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



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 （6）商务响应说明书；
- （7）售后服务承诺；
- （8）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2)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4.3.5（1）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响应说明书；
- (2) 其他技术资料；

4.3 附件部分

4.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声明）；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必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申请及承诺，否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有）；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4.3.2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3.3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



文件正本，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3.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3.5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 17797661556。

4.6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对话框提出，开标会主持人当场解答。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解密

（5）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6）开标结束；
- （7）资格审查；



(8)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2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办法

7.4.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程序

7.5.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5.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崇信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



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3.2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制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申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2023年6月至今），加盖公章。
6	特定资格	第六包投标人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8	信用查询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表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7 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6 分	电子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目录精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条理分明、无错别字，附件齐全、证明材料清晰可见横向对比优者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2 分。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供货能力及配送安装方案 15 分	供货及配送安装方案： 1.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方案以保证货物质量（保证货物完好率和货物运送时效性），产品配送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方案保证其供货质量和进度、安装过程遇到的破损、零件丢失等问题，投标人能够无条件更换和补齐设备、零件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并调试设备无故障者得 8-15 分； 2.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方案以保证货物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编制的产品配送措施简单、供货进度缓慢，得 2-7 分。 3. 配送无方案或简单说明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1 分	投标图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31 分。每一种图书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严谨细致，切实可行得 4 分；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可行性得 2 分；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1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图书质量保证措施，图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图书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图书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此方案，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无技术支持者不得分。
--	-------------------	--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4.3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绘本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脑里的快递站	本	15
2	会走的房子	本	15
3	糟糕，身上长条纹了	本	15
4	云朵面包	本	15
5	彩虹色的花	本	10
6	楼上的奶奶怕过年	本	20
7	启发精选世界优秀畅销绘本：花婆婆	本	10
8	飓风社绘本：牙虫大搬家	本	20
9	爱心树世界杰出绘本选：勇气	本	20
10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大卫惹麻烦	本	20
11	启发精选世界优秀畅销绘本：我好担心	本	20
12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大卫圣诞节到啦！	本	20
13	启发精选美国凯迪克大奖绘本：大卫，不可以	本	20
14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和甘伯伯去游河	本	20
15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大卫上学去	本	20
16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我妈妈	本	20
17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是谁嗯嗯在我的头上	本	20
18	海豚绘本花园：我的爸爸叫焦尼	本	20
19	海豚绘本花园：爷爷变成了幽灵	本	20
20	启发精选美国凯迪克大奖绘本：狼婆婆	本	20
21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风到哪里去了	本	20
22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打瞌睡的房子	本	20
23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逃家小兔	本	20
24	启发精选世界优秀畅销绘本：苏菲的杰作·一只蜘蛛的故事	本	20
25	蒲蒲兰绘本馆：小鸡鸡的故事	本	20
26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和甘伯伯去兜风	本	20
27	蒲蒲兰绘本馆：首先有一个苹果	本	20
28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爷爷一定有办法	本	20
29	爱心树绘本馆·李欧·李奥尼作品集：01. 小黑鱼	本	20

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第三包

30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蚯蚓的日记		20
31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最奇妙的蛋		20
32	爱心树绘本馆：谢尔希尔弗斯坦作品集 07-向上跌了一跤	本	20
33	爱心树绘本馆：长大以后做什么	本	20
34	小海螺童书馆：爱心饭团	本	20
35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驴小弟变石头	本	20
36	爱心树世界杰出绘本选：我不知道我是谁（荣获欧洲文学最佳绘本奖）	本	20
37	爱心树绘本馆·李欧·李奥尼作品集：世界上最大的房子	本	20
38	爱心树绘本馆：李欧·李奥尼作品 05：这是我的！	本	20
39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你们都是我的最爱	本	20
40	蒲蒲兰绘本馆：小人儿帮手	本	20
41	爱心树绘本馆·谢尔·希尔弗斯坦作品集：02.失落的一角	本	20
42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猜猜我有多爱你	本	20
43	爱心树绘本馆：月亮不见了	本	20
44	信谊幼儿文学奖：子儿，吐吐	本	20
45	启发精选国际大师名作绘本：我爸爸	本	20
46	启发精选美国凯迪克大奖绘本：妈妈的红沙发	本	20
47	启发精选世界优秀畅销绘本：你爱谁多一些	本	20
48	启发精选美国凯迪克大奖绘本：和我一起玩	本	20
49	启发精选世界优秀畅销绘本：三只小猪的真实故事	本	20
50	爱心树世界杰出绘本选：鸭子骑车记（荣获美国图书馆协会优秀童书奖）	本	20
51	蒲蒲兰绘本馆：你真好	本	20
52	蒲蒲兰绘本馆：老鼠娶新娘	本	20
53	启发精选世界优秀畅销绘本：生气的亚瑟	本	20
54	蒲蒲兰绘本馆·LOVE 系列双语绘本：我爱妈妈	本	20
55	小兔子睡不着	本	20
56	“小时候”中国图画书系列：跟着姥姥去遛弯儿·珍藏版	本	20
57	信谊世界精选图画书：小阿力的大学校	本	20
58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3. 鼠小弟和松饼（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59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4. 鼠小弟堆雪人（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0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5.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1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6. 鼠小弟的圣诞节（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2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7. 鼠小弟的礼物（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3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8. 鼠小弟捉迷藏（系列书不单发）		20
64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19. 鼠小弟玩跷跷板（系列书不单发）		20
65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20. 鼠小弟，长大以后做什么？（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6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21. 只能是红的！鼠小弟的小背心（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7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0 册）：22. 鼠小弟去海边（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8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1. 鼠小弟的小背心（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69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10. 鼠小弟荡秋千（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0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11. 鼠小弟和音乐会（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1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12. 换换吧！鼠小弟的小背心（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2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2. 想吃苹果的鼠小弟（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3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3. 鼠小弟的又一件小背心（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4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4. 鼠小弟和鼠小妹（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5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5. 鼠小弟，鼠小弟（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6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6. 又来了！鼠小弟的小背心（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7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7. 鼠小弟的生日（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8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8. 打破杯子的鼠小弟（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79	可爱的鼠小弟系列（全 12 册）：9. 鼠小弟和大象哥哥（系列书不单发）	本	20
80	外婆的蓝色铁皮柜轮椅	本	20

二、质量保证期

整个项目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质保壹年。

三、售前保障（运输、技术培训等）要求

1、要求供货商将投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2、要求供货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四、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项目完工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检查。设备设施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不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为按规定的交付时间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崇信县 2025 年学前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设备购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履约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



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二 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 二 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 款	保险要求	
第 二 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 二 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参数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承诺书 I - VI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
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知晓本涉密项目特殊性，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使用
网络传输，均派专人到指定地点获取或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2. 质量特指货物质量是否达到优质、合格、不合格级别，非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应标实际(货物或服务)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特定资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制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题目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雇佣制员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十一)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机构情况及售后组织安排
2. 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人员安排
3. 退换货物的验收
4. 其它服务承诺

特此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
(如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如有)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三、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一、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货物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拟